

郑环审〔2020〕74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鸿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高强瓦楞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复

河南鸿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河南鸿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报告书》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密市大隗镇蛮庵一组，总占地面积为 50.5 亩，其中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40 亩，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为 10.5 亩。该项目以国内废箱板纸为原料生产高强瓦楞纸，设计生产能

力为 20 万吨每年。拟建项目包括原料库、成品仓库、新建 1 台 5200 型纸机，配套制浆系统、厂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项目生产工艺为：①废纸制浆：预处理-碎浆-高浓除渣-粗筛-低浓除渣-浓缩；②瓦楞纸抄，调浆-冲浆、筛选-流浆箱-网部成型-压榨-烘干、施胶-卷纸、复卷。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35 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

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污水处理站建设预曝气工段，同时对初沉池、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预曝气工段进行密封设置，通过引风机送入生物除臭系统对臭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淀粉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UASB 反应器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采用干法氧化铁工艺对沼气进行脱硫，再通过水气分离装置后将沼气送至沼气柜，最后通过火炬点燃。处理后臭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淀粉投料都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UASB+好氧+聚合硫酸铁混凝，混凝沉淀处理规模为 8500m³/d，UASB+预曝气+好氧+聚合硫酸铁混凝处理规模为 4000m³/d。造纸工段产生白水全部回用。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物化处理，部分废水回用水筛浆工段，剩余废水经过厂内生化及深度单元处理后送至新密市造纸群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和置于室内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在厂区西厂界设置隔声屏障，采

用以上措施后，厂区北、南、西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区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各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脱水污泥在厂内污泥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送至新密庆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浆渣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送至送往河南昌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脱硫剂和袋式除尘器布袋更换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带式除尘器产生淀粉颗粒物直接回用于制胶工段；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厂内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和处理。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厂区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制浆车间、造纸车间、固废存储场进行一般防渗；对污水处理站、地埋式管线、生产厂区白水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五、该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

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